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2/5/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桥樱花西街 18 号北京贵州大厦四层万峰林厅召开现场股东大会。

由于北京市近期新冠疫情形势严峻，根据上级部门最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为有效防范聚集性疫情发生，按照“非必要不流动”的要求，在保障北京市朝阳区社会运行、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同时，对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服务行业采取居家办公、暂停营业、点对点闭环管理等方式分类实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朝阳区进一步提级管控措施。此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所在地继续严格落实居家办公政策。为

保障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经慎重考虑，公司此次股东大会不设现场会议会场，会议方式变更为腾讯会议线上会议方式。公司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完成登记手续并确认其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身份后，再另行告知会议号和入会密码。拟参与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通过会议号和入会密码方可正式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线上会议。为方便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网络投票，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22 年 5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变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为提高投票结果统计的效率，本次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需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全程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线上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方式：为提高投票结果统计的效率，本次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需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完成登记手续并确认其属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身份后，再另行告知会议号和入会密码。拟参与线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通过会议号和入会密码方可正式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线上会议。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

5. 线上会议登记方法

(1) 本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参会登记，以电子邮件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下述 2、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邮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公众邮箱（ir@yupont.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应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提供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详见附件 1) 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的股东, 公司将在参会资格审核无误后, 同拟参会股东联系, 并告知视频参会的具体方式, 未按本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的, 公司将不予受理相关股东的参会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